

土地改革問題論

民國

# 土改問題

文 等

國試書局

• 1948 •

55348

# 地改革問題

元四價定冊每

· 費運郵加酌埠外 ·

著者

孫

文等

發行者

國

電上

話海

訊

八龍

八路書

一八

七號

店

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
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

民廿七年六月初版

# 土地改革問題論叢 目錄

耕者要有其田 ..... 孫文（一）

中國土地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..... 劉師昂（五）

中共現階段之土地改革運動 ..... 中央日報（一〇）

「土地法大綱」及「土地改革方案」 ..... 聶壽（一四）

對於中共土地法的看法 ..... 民主周刊（一九）

——共產呢？還是「耕者有其田？」——城市的

土地又如何辦呢？——資本主義的經濟可不可

以存在呢？——耕者有其田對誰有利？

「解放區」的土地改革 ..... 上海「密勒氏評論報」（二四）

中國民主的農業改革 ..... 蘇聯「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」月刊（二七）

——緒言——民主的農業改革地區——中共農業改革政策的演變——分配土地·減租減息與農貸——反對派的破壞活動——農村生產與社會關係的變化——中國的農業危機及出路——中國農業改革的國內及國際意義

論割時代的土地改革 ..... 白超（四四）

——甚麼是中國社會底窮根與禍根——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況——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剝削關係——新土地法將創造中國新社會

土地改革·民族工商業及華僑資本——孟南(五三)

——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——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——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

關係

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

一節 輯（五八）

——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——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——對地主富農的鬥爭——對工商業政策——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——打入

附錄

中央督導各省實施土地改革計劃

國民政府扶助自耕農計劃

### 國民政府關於收復區土地處理辦法

國防部發表華中剿匪區新措施

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的土地改革方案

北平「社會經濟領

閩西實行「耕者有其田」的經

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

中國土地法大綱

關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補充指示

# 耕者要有其田

孫文

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

學生諸君，你們這次畢業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，這是我們國民黨做農民運動所辦的第一件事。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，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，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，不知道有國家大事。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，不來管國事。你們畢業之後，到各鄉村去聯絡農民，首先便要一般農民知道：對於國家有什麼責任，農民所仰望於國家的有什麼利益。這個革命政府，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。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，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，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。國民黨這次改組，要加入農民運動，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，要農民來做本黨革命的基礎，就是大家的責任。大家能夠擔負這項責任，聯絡一般農民，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，不顧成敗利鈍，來做國家的大事業。這樣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，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。如果這種基礎不能鞏固，我們的革命便要失敗。

諸君在這地學了幾個月，知道我們革命，是要根據三民主義，大家到各鄉村去宣傳，便要把三民主義傳到一般農民都覺悟。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，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，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夠覺悟，都能明白三民主義，實行三民主義，我們的革命才是澈底。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悟，未實行三民主義，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，還不能說是澈底。

大家到鄉村去宣傳，有甚麼方法可以講明白三民主義，令一般農民都覺悟呢？要一般農民都容易覺悟，便先要講農民本身的利益。講農民本身的利益，農民才注意。如果開口就是講國事大事，無知識的農民，怎麼能夠引起興趣呢？先要講農民本身有什麼利益，國家有什麼利益，農民負起責任來，把國家整頓

好了，國家對於農民又有甚麼利益，然後農民才容易感覺，才有興味來管國事。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，是分成士、農、工、商四種。將四種人比較起來，最辛苦的是農民，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，担负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。在農民自己想起來，以為受這種辛苦，盡這種義務，還是分內應該有的事。這種應該有的事，是天經地義，子子孫孫不能改變的。祖宗業農，受了這種辛苦，子孫也應該承繼，來受這種辛苦。要世世代代都是一樣。這種思想，是從前的舊思想。我們現在用政治力量來提倡農民，就要用國家的力量來打破這種思想，就是要一般農民，不要從前的舊思想，要有國家的新思想。有了國家的新思想，才可以脫離舊痛苦。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，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的痛苦，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。現在許多人都說中國的農業社會，和俄國不同：從前俄國有大地主和農奴，地主和農奴的財產，過於不平均；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，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，這般小地主和農民的財產，同俄國地主和農奴的情形比較起來，還算是很平均的。就片面的情形講，這是講得過去的；但是切實調查起來，用中國現在的情形和俄國從前的情形比較來說，是中國的農民享幸福些呀？還是俄國的農奴享幸福些呢？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？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？依我看起來，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，都是幾百萬方里，甚至於幾千萬方里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，自然不能精神貫注；因為精神貫注不到，待遇農奴自然是寬大。我們這些小地主，總是孳孳爲利，收起租米，一升一勺，一文一毫，都是要計算，隨時隨地，都是要刻薄。農民所受的這些情形，到底是不是的確，還是等到你們再去調查，就我個人的心理比較，從前俄國農奴所受的痛苦較少，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利害得多！

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，把全國的田土，都分到一般農民，讓耕者有其田。耕者有了田，祇對於國家納稅，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，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。我們現在革命，要效法俄國這種公平辦法，也要耕者有其田，才算是徹底的革命。如果耕者沒有田地，每年還是要納田租，那還是不徹底的革命。中國的人民，本來是分作士、農、工、商四種。這四種人中，除農民以外，都是小地

主。如果我們沒有預備，就倣效俄國的急進辦法，把所有的田地，馬上拿來充公，分給農民，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。就是我們的革命，一時成功，將來那些小地主，還免不了再來革命。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，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，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，受地的農民，固然是可以得利益；失地的地主，便要受損失。但是受損失的地主，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，對於國家大事，都很有覺悟。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。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，農民便不能抵抗。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，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，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，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。讓一般農民都知道，農民祇要知道了痛苦，便一定有覺悟；農民有了覺悟，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；解除他們的痛苦。好像近來我們在香山舉行農民運動，要解除農民的痛苦。便有許多農民向政府說，政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，為什麼政府反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？這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？像這個樣子，我們農民的痛苦，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得救呢？如果遇到了這種問話，一時便不容易答覆。

再者現在這個革命政府，有很多軍隊，我們要維持目前這樣多的軍餉，便不能不多抽稅。這種稅源，都是從窮人來的，富人所受的負擔很少。如果不講明白，農民還不知道。若是現在講明白了，農民都知道很痛苦，他們一定來要求免去這種痛苦。所以你們在宣傳的時候，一定發生許多情形，是自租矛盾的。對於這種矛盾，要用甚麼方法去解決呢？就是要農民全體都有覺悟。如果全體農民都能夠覺悟，便有方法可以解決。譬如廣州一府的農民，能夠全體覺悟起來，便可以聯絡成一個團體。廣州的農民都可以聯絡起來，便可以解除廣州府農民的痛苦。推到廣東全省農民的情形，也是一樣。所以當宣傳的時候，有了以前所講的矛盾，發生了那種衝突，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，便是先勸農民結團體。農民是多數，地主是少數，實在的權力，還是在農民的手內。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，都能够聯絡起來，有很好的團體，農民要解除痛苦，便有好辦法。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，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。如果地主不納稅，便可以把他田地拿來充公，令耕者有其田，不至納租到私人。要納稅到公家，

像這樣的辦法，馬上就拿來實行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。所以此時大家去宣傳，一定要很謹慎；祇能夠說農民的痛苦。教他們聯絡的方法，先自一鄉一縣聯絡起，然後再一府一省，以至於全國。當聯絡的時候，還是要農民自己去出力。不過要怎麼樣出力的方法，就要你們指導。你們更要聯絡全體的農民，來同政府合作，慢慢商量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。農民可以得利益，地主不受損失。這種方法可以說是和平解決，我們要能夠這樣和平解決，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，來同政府合作。

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，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。這個思想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，要這種勞苦的結果，不被別人奪去了。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，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，地主得了六成。政府所抽的指，都是由農民出的，不是由地主出的。像這種情形，是很不公平的。我們從前沒有工夫，做發現這種不公平的宣傳。這回的宣傳是第一次，諸君去實行宣傳的人，居心要誠懇，服務要勤勞，要真是為農民謀幸福；要在最快的時間之內，用極好的聯絡方法，先把廣東全省的農民，都聯絡起來，同政府合作，才有辦法。此時農民沒有聯絡之先，便要暫時忍耐，將來才可以享受幸福，要農民將來可以享幸福，便要望諸君趕快去宣傳聯絡，農民都聯絡了之後，我們革命才可以成功。

# 中國土地制度之回顧與前瞻

劉師昂

吾國以農立國，土地問題，關係民生至鉅，故對土地問題，苟無合理之解決，土地制度，苟無適宜之確立；則經濟基礎，無從穩固，社會秩序，不易安定。惟吾人研究土地政策，必先檢討歷代各朝土地法之得失，以爲借鏡。正不必模彷鄰邦，拾人牙慧。蓋吾國爲五千年之文明古國，自三代而後，即有土地制度之創立，類能顧全民生，保持均產，使全國經濟，平衡發展，足爲吾人效法者。

中國上古之時，田制無可考，三代以來，始有規定，夏時以田五十畝爲一閭，十閭爲一組，十人受一組之田。商周用井田之法，區劃田野，爲井字形；外爲私田，中爲公田；八家各受私田一區，而助耕公田。商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，家受七十畝。周以九百畝爲一頃，家受百畝，此爲井田制之創立，亦即我國古代均產之制度也。秦商鞅廢井田，開阡陌，任其所耕，不立分田之制，其時各國（列國）亦破井地，慢經界，井田之制，遭其破壞，遂蕩然而不可復見。故孟子有：「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不平，」之嘆。於是豪強日肆兼併，貧弱致無立錚，造成土地私有之制，形成貧富懸殊之慨，良可慨也！

漢承舊法，仍以土地私有爲定制，然其時除私田外，尚有爲國家所有者；如藉田，公田，屯田，是也。試分述如下：

(一) 藉田 藉田創自周時，古者帝王，親耕藉田，以嗣先農，所以勸農教稼也；藉者，借也；借民力以治之，故稱藉田。此制周末已廢，至漢文時始復興焉。

(二) 公田 即國家之田，平時貸與平民，而收其租稅，有事則賜予功臣，武帝時，罷苑馬以賜貧民，明帝時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，元帝令民各務農，無田者假之，故當時雖有公田之制，而其後皆將公田，賜予人民矣。

(三)屯田 屯田之制，自文帝時，量增建議，徒民塞下，以爲屯田，趙充國繼之，凡守邊之兵，平

時耕種，以資收穫，有事則捍衛邊界，蜀漢諸葛武侯屯於渭濱，曹魏屯於淮南，卽寓兵於農之政策也。晉初因私有土地之制，養成豪強兼併之惡習，乃立均田之制，因男女者壯之別，各授以田，頗有井田之遺意，惜其後，至東晉，逮南朝，迄未實行，至北朝始集其大成，復行此制，詔均給天下民田，諸男大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，婦人二十畝。男夫又別給桑田二十畝，桑田者，栽植桑榆於其上，露田者爲不栽樹之田，惟人民受露田者，老免及死亡則還田，桑田不在還受之列，每年以一月爲還受之期，考其所授之田，似皆荒閒無主，或諸流流配謫戍無子孫，及戶絕者之田，固非盡奪富人之田，以予貧人者，又令有盈者，無受無還，不足者，受種如法，盈者得賣其盈，不足者得買所不足，不得賣其分，亦不得買過所足，是令其從便買賣，以合均給之數，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，而授無田之人，故當後魏均田之制既行，農業大興，國庫充裕，且其時每歲春月命有司親蒞郊野，巡視農村，令男子二十五以上者，皆出就田畝，桑蠶之月，婦女十五以上者，皆營蠶業，必令地無遺利，人無游手，而後止。此外又於邊緣之地，設營開墾，以子使督導之，每一子使，領田五十頃，歲終核其成績，以爲褒貶。

均田之制，至唐而更臻進步，以土地權收爲國有，授受悉由官府主持，或經官府承諾，一反從前私買私賣之弊，惟其時人口漸繁，田地頗感不敷分配，且官吏之蕃盛，亦難普遍，故雖禁令森嚴豪強多不奉行，人民或賣「口分田」（卽以人口可分得之田詳見下段）逃亡，官吏亦無法禁止，蓋自井田之廢，已數百年，土地私有，相沿成習，積重難返，故後魏與唐，雖欲仿其遺制，化私爲公，卒未能澈底實行，然其節制資本，平均地權兩事，則已確著成效也。茲將唐代之土地制度，略述如下：

一、口分田 此制卽計口分田之意，凡男丁十八以上者，給田一頃（每頃百畝），以二十畝爲「永業」，八十畝爲「口分」，篤疾廢疾給四十畝，寡妻妾給三十畝，若當戶者加二十畝，又有「寬鄉」「狹鄉」之分，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；少者爲狹鄉；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，買賣田地有業，惟人民自狹鄉

而徒寃鄉者，得賣其所授之口分田，已賣出者，即不復授，死者則由官府收回，另授無田者，凡田：鄉有餘以給比鄉，縣有餘以給比縣，州有餘以給近州。

二、永業田 每人給田二十畝，種植林木，雖沒不還於官，永爲子孫世業，卽後世所稱之桑田；此項永業田，雖得傳其子孫，但以不許買賣爲原則，惟遇有特別事故，如徙鄉之時，及貧無葬者，亦得賣其永業田，但須經官廳許可，仍不能私相授受也。

三、私田 私田者，卽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者也；惟此項私田，大都限於宅地，故又名莊田，隨割以三口給私田一畝；唐制則良口三人以上，賤口五人給私田一畝；而京城州縣附郭之園宅，又另以法規定，不依以上之制度焉。

宋神宗修定方田法，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畝，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，歲以九月，縣委令佐，分地計量，隨坡原平澤，而定其地，因赤淤黑壟，而辨其色，方畢，以地及色，參定肥瘠，而分五等以定稅財，元豐八年，以官吏奉行騷擾罷之，徽宗紹述復行，至明清兩朝土地，多爲私有，間有所謂公田者，試述如下：

一、沒官田 爲人民犯罪而被沒收之土地。

二、莊田 爲諸土公及內監等領地，又寺觀之廢棄者，均官府收管。

三、皇田 凡陵墳墓牧馬場地，及游獵射獵之地，皆屬公地。

四、復還官田 最初爲莊田，至後復還於官，而爲國家所有者也。

五、斷入官田 戶口斷絕，無承繼之人，不得已而經官廳收管者。

六、營田 又稱羣田，卽舊日營汛所屯之田，現已無兵屯守者。

以上各種公田，均由官廳分給貧民耕種，每年照納租稅，惟租額較一般田爲輕，此項土地，主權屬諸國家所有，人民祇可租種，不得買賣，惟各佃種之農民，大都祖傳子孫，經歷數代，官廳對於此類佃農，

深予保障，絕不輕易收回更易，其中難免私相過放之弊，此種情形，至現在尚有依然存在者。

吾人試觀上述二千餘年歷代之土地制度有必須注意之一事，即上古地廣人稀故分配土地之時往往每人達七十畝至百畝者；雖在唐代號稱人口日繁，而其計口授田時，每人亦達百畝，一方面固因人口稀少，同時民智未開，種植方法不良，收穫量甚少可以斷言，況以一人之力而種數十畝至百畝之田，限於人力物力，必不能地盡其利，現在與上古之時，情形迥乎不同，自不能拘守成法，恢復古制，然綜觀晉唐均田之制，其計口授田之原則，實與總理平均地權，耕者有其田之民生主義，先後相吻合也。

現在中國，人稠地仄，已非昔比，而全國土地十分之八，操於大地主之手，每一大地主，擁有土地多至數十頃至數百頃者，自耕之中農，為數甚少，其餘大多為貧無立錐之佃農階級，租率既無規定，田賦又未統一，所謂佃農者，胼手胝足，勞苦終年而不得一饱，尤以江浙等省，人口繁密，往往十口之家，僅種佃田三四畝，一般地主，視田為奇貨，對於佃權，一無保障，造成農村極度之不安，蓋農村之不安，由於經濟組織之畸形，地權使用之不均，以致社會紊亂，紀律敗壞，如何使社會秩序，得趨安定，農村經濟，得以鞏固，則土地制度之確立，誠不容再緩矣。

政府已訂期於最近召開國民代表大會，制定憲法，實施憲政，吾人深望此次憲法中，對於全國人民切盼之土地制度，能作針對現實，利國福民之規定，作者非地政家，僅以關心土地問題，特就歷史上各朝土地制度之得失，詳加考據，並參照現在土地問題之嚴重情形，提供參考，一得之見，或為全國代表所樂聞也。

綜觀歷代土地政策，以唐朝均田之制，最適合吾國目前之情形，實行計口授田，以完成平均地權，耕者有其田之民生主義，將全國所有之土地，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每人永有田畝，加以限制，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數額，其餘之土地收歸國有，以規定之價格由政府向人民收買，先從調查丈量定田價，着手配給於一般無土地之貧民即同法廿九條之規定也。對於人口繁密之省縣，厲行移民政策，如江蘇

浙江等省，依照人口統計，恐每人尙難獲得二畝之耕地，而東北西北等邊遠省分，地廣人稀，移此就彼，庶可以人盡其職，地盡其利。此外更須調查土壤，分別肥瘠，以定稅租等率，限定最高租額，不得超百分之三十以上，以維護佃農之利益，惟土地不論為國家或私人所有，對於佃權，自應切實保障，而對營理辦法，亦須確實規定，佃農所有租種之田畝，絕對不能轉讓頂替，私相授受，遇有特殊情形時，仍由政府收回，轉給旁人，另仿後魏之制，每年春月，由各縣地政機關，派員親蒞各區，考察勤惰，獎勵生產，同時提倡農村副業如植樹，育蠶、養雞、漁、牧等務期達成上古地無遺利，人無游手之遺風。

原屬國家之公地，亦須嚴格清理，蓋此項公田，為數甚夥，惜以年代久遠，漫無稽考，加以抗戰八年，檔案散失，益見紛亂，租種之佃農，有延至百年，相傳數代者，每以子孫不肖，盜賣盜頂，屢轉授受，遂誤公田為私田，如古之所謂屯田，墾田（即營田）後之所謂教育田，慈善田等，多者每佔全縣土地百分之五以上，苟欲整理，可從各地實施調查着手，緣地方土著人士對於孰為公田，孰為私田，類能詳悉，應由負責機關，明咨暗訪，足為整理之一大助力，此外如江海漲灘，山林荒地，絕對禁止私人報領，應由當地政府，設立鑿務機構，負責管理，明定人民租種之辦法，對於最初墾荒之佃農，特別優待，予以獎勵以示提倡。

至於開林拓地，即唐代之所謂私田者，亦須予以規定劃分市區，郊區之別，如都會商埠縣城附郭之區，寸土寸金，地皮珍貴，每人限制若干，不得超過定額，郊區範圍廣闊，且可兼營種植以外之副業，則限制不妨較寬，然亦須有一定之限制，總期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目的下，鞏固國家之經濟基礎。

此次中央，對於收復區之土地問題，已訂有規定辦法，其原則為平均佃農之使用權，保留地主之產權，用意良佳，足以解決當前之糾紛，然此僅足為安定社會，收復人心之臨時治標辦法，尚不足為土地制度之根本確立，欲謀國家長治久安之道，必須建立取消私有，完成國有之土地制度，庶可改善經濟組織之情形，祛除經濟發展之障礙，國基永固，民生乂安，願向國民大會制憲諸代表，三致意焉！

# 中共現階段之「土地改革」運動

上海中央日報

本年雙十節，中共公佈了他的「中國土地法大綱」，更於十月十六日，廣播了一個「告農民書」，以作為這個大綱的實施辦法。此為抗戰以來中共策略上的一個巨大而顯然的轉變，茲述其要點，以供國人客觀研究之用。

大家都知道「放棄土地革命」，為中共實行統一陣線，參加對日戰爭的重大條件之一，也可以說是對中國客觀社會的一個重大讓步。抗戰發生後，他對土地所提出的口號是「減租減息」的改良政策的口號。「鬥地」和「分地」，是在抗戰勝利以後才開始。但在鬥和分的過程中，也是逐步向前，而且不斷的加以「糾正」，以防止「過火」，這不能完全說他是出於虛偽。因此他從江西逃到陝北，「息僅存的當中，事實要求他對「江西路線」，須作重大的反省，反省的結果，認為那是一個「可怕的失敗路線」，所以在抗戰過程中，他一直警惕着「走向江西的老路」。

但在抗戰勝利以後，他又一步一步的走向老路去了，而他現在「土地法大綱」的宣佈，為一個最明顯的標誌。

江西路線的基石，是他所說的「土地革命」，和他們所使用的主要手段，是鄉蘇維埃的暴民專政，這一切都是在其「土地法大綱」中加強的復活了。

他對土地及其他民間財物處理的基本方針，是澈底沒收。大綱第一條說：「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」。第二條說：「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」。第三條說：「廢除一切祠墓廟宇寺院學校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」。第四條說：「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」。第六條說：「鄉村中一切土地由鄉村農會接收」。第八條說：「鄉村農村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、房屋、糧食、及其他財產」。

這都是江西時代的老辦法。不過應該特別注意的，他這裏所說的地主，實不同于我們一般意想中靠收租過生活的地主，而爲「有土地者」之總稱。所以這裏的「地主」，是「有牲畜農具」自己要種田的。而在告農民書的「第一」之（一）說：「不論大小地主，男女地主，本村外村地主，以及隱藏之財產，變成農民的地主，大家都可清算，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，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，混進八路軍的地主，以及混進工作團、學校、工廠、公司、商店的地主，不論他是什麼人家，要拿去鬥，就可以拿去鬥，大家要怎樣懲辦，就可以怎樣懲辦。」由此可見其所謂地主，是無所不包，並且絕不因爲他們爲中共努力，而有所饒恕。所以第六條是說：「鄉村一切土地及公地公田，由鄉村農會接收」，而不是說鄉村地主的一切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，這恐怕比江西時代還要澈底。

其次，共匪這些沒收工作，並非由他的各級政權執行，而係由鄉村農會，原大綱第五條說：「鄉村農民大會，及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，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構」，執行的方法，並不需要什麼法律程序規定，而僅係由農會「要怎樣懲辦就怎樣懲辦」。這樣的話在「告農民書」中說了凡十一之多，可見這是個實行「土革」的唯一法典。至於農會的組織成份，則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三之（四）說：「爲使農會純潔和有力量，貧雇農是農會當中的頭幹，自己組織雇農小組」。按原大綱第五條所稱之貧民團，「以發揮貧雇農在澈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」，但這裏所說的貧雇農，又是些什麼人呢？據「告農民書」第一之（五）說：「這些人（即貧雇農）雖然有些小毛病，但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和瓜頭漢的帽子」。歸根到底，作分地骨幹的，便是少數的流氓地痞。以流氓地痞來頂上農會的頭銜，又以農會來負起鄉蘇維埃的任務，而貫澈以「要怎樣懲辦便怎樣懲辦」的血腥手段。及土地沒收以後的處理方法，據大綱第六條：「按鄉村全部人口，不分男女老幼，統一平均分配，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，並歸各人所有」。第十一條說：「分配於人民的土地，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，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賣買的權利」。在「告農民書」開首一段說：「現在共產黨又發出號召，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政策」。所謂「

平分」，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二之（九）說：「必須反對按勞動力分」，這是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的真正共產主義的分法，已超過了蘇聯現時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值」的階段甚遠了。以後「歸各人所有」，還是保持小農私有制。則不特和蘇聯的集體農場制相差甚遠，即較之我國隋唐的「均田」制也落後的多。此一矛盾的解釋，是分了地的人都去當砲灰了，沒有勞動力保留下來，所以不能按勞動力化，而貧雇農依然不是無產階級，無論如何不願共產，所以祇好暫時在所有上讓步。至於平分的制度，則按大綱第十條：（甲）「只有一口或二口人的貧苦農民，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二口或三口人的土地」。又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二之（一）說：「無地缺地的雇農貧農，應當先將一份好的分配他」。雇農貧農是鬥爭的骨幹，是鄉村蘇聯埃及的主體，所以在「平分」之中，依然要保持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「不平分」，並且這些人鬥了以後，便要去當砲灰。剩下的老小，要有一個新的奴隸來為他耕種，所以其勢也不能不多化一點。

土地被沒收了以後的所謂地主怎樣辦呢？據大綱第十條（丁）說：「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」。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安貧，但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二之（八）說：「地主在經過鬥爭之後，給大家討論同意，也可分給他一份」。可見這一份亦不是有合法的保障，而是要經大家討論同意的，大家如何會同意，大家不同意，便又如何，則只有天知道。除此以外，在「告農民書」第一之（八）說：「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之後，各地農民應當繼續監視地主和其他壞份子的活動，農民，退伍軍人，公家人不要和地主女人結婚，已經娶了地主利用的呢？與地主女人結了婚的，大家應當督促他宣佈其離婚，如他不聽，由羣衆處罰」。地主的女子不准嫁人，他的兒子當然也不准娶人。而在「告農民書」「提議」之（二）中說：令後不准地主階級富農「當兵」，他們連當砲灰的資格都被取消了。這樣的一羣，在匪區中正走着三條路：（一）餓死，（二）逃出當難民，（三）新的奴隸為「參軍」的英雄們作牛馬。然則分得了土地的人，是否就解決了問題呢？據「告農民書」最後的「提議」之（一）：「大家對共產黨要負責任，大家堅